

##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组织了认真的学习，于2007年5月展开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切实做好公司自查、整改工作，顺利完成了每一阶段的工作。

###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5月初，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治理的相关文件，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

5月中旬，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治理专项活动方案，对公司全体人员进行动员部署。

5月下旬至6月份，公司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了自查，深入分析产生的问题，提出整改计划。

7月19日，在以上自查活动的基础上，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上报吉林省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7月20日，公司上网公布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设立了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意见及建议的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和公司地址，接受社会公众评议。

10月17日至10月19日，公司接受了吉林监管局的现场检查。

10月25日，公司收到吉林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建议》。

## 二、公司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吉林省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通过本次自查，公司发现以下几个方面还有待改进：

### （一）、公司内控制度需要在实践中逐步完善

问题：公司内控制度中有一部分为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新近制定的，虽在公司范围内已试行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但尚须根据实施的情况不断的修订与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 200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制度：

- 1、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3、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4、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5、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 6、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7、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8、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9、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
- 10、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11、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 12、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1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其中第 1, 6, 7, 8 项制度已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将定期召集有关部门对内控制度的实施效果进行论证，针对论证结果进行修订。

## （二）公司个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能定期全面开展工作

问题：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较早，工作制度健全，但个别专门委员会未能定期全面开展工作的原因是董事会通过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意识不强，培训工作开展不够，各委员对如何履行职责不是很清楚，故未能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培训，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责任，促进各专门委员会全面定期开展工作。

## （三）大股东占用资金问题

问题：截止2005年12月31日止，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总计1661.91万元，截止2006年4月30日已偿还完毕。之后未出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及控股股东已充分认识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危害。为有效防止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长效机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批及调度，并加强内部审计，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来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

## （四）证监局现场检查反馈意见

问题：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曾于2006年4月10日至14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在吉证监函[2006]37号的现场检查反馈意见函中提出本公司200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的苏州置业有关土地的规划手续不够完备，要求本公司将有关规划报批进展情况向监管局做出书面报告。

整改措施：公司于2006年6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上报了本公司200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的苏州置业有关土地规划报批进展情况的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1、东环路夏家浜 12013 地块

该土地规划设计已委托苏州江南艺造设计有限公司作过多次方案,并于园区规划局多次接触,商谈,现因如下两原因方案未正式报批:

第一.根据苏州市道路规划,葑门路拟拓宽并穿过东环路接至苏嘉杭高速下 227 省道,该路段道路建设需征用该地块约 1000 平米土地,具体道路红线园区规划尚在具体拟定中,故该项目暂缓报批。

第二.苏州园区管委会于今年初成立了东环路综合改造指挥部,园区管委会要求东环路沿线所有项目由指挥部统一扎口管理,本着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原则,公司已委托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院重新规划,故该项目暂缓报批。

### 2、新华苑四期

该项目地块中有一部分土地为生地,动迁必须与周围整个地区一起由当地政府实施,该动迁工作已于今年初启动,目前正在实施中,动迁结束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报批。

### 3、华锐置业 16046 地块

该地块规划方案已通过,目前正准备申领规划许可证。(截止目前为止,该地块已经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且已经开始施工)。

### (五)、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问题: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9 日接到吉林证监局关于公司资产被查封未及时披露及重大重组过程中资产评估增值过大等事项的问询。

整改措施:公司在接到问询后,迅即进行自查,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资产被查封未及时披露事项,公司自查后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重大诉讼补充公告: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完成资产重组后,承接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逾期贷款 3000 万元,截止 2006 年 9 月 20 日,贷款本息合计 5587.65

万元。2006年11月13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5日向公司发出应诉通知,并以《民事裁定书》(2006)吉民二初字第49号,冻结了公司子公司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当于5587.65万元的股权。公司接应诉通知后,积极与信达长春办事处协商,双方于2006年12月29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申请,同意通过协商达成庭外调解。在本次自查过程中,公司发现上述子公司股权仍处冻结状态,随即向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作了汇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向公司发出监管函,提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2.1、2.2、11.1、11.8.1条规定,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表示歉意,并保证积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公司专项治理自查并积极整改,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制度,避免该类事项再次发生。

2、对于重大重组过程中资产评估增值过大事项,公司在2005年重大资产置换方案上报中国证监会时,中国证监会曾对置入土地评估溢价情况提出异议,公司聘请的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此专门出具了专项评估说明,公司同时还聘请了具有专业土地评估资质的苏州天元土地估价事务所出具了土地评估报告,与江苏仁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土地资产的评估价格基本一致。中国证监会亦委托江苏省证监局派专人到现场对被评估的土地资产进行了查看,在综合了各方的意见后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最终有条件通过了公司该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因此,公司认为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并不存在虚增土地价格,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三、吉林监管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07年10月17, 18, 19日, 吉林省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10月25日, 吉林省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建议》(以下简称《整改建议》)。《整改建议》认为我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能够规范运作; 内部管理职责权限划分明确, 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 控股股东行为较为规范;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能够严格遵守股改的相关承诺事项。但同时也结合发现的问题对我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公司根据问题产生的根源, 制定了整改计划。

#### 问题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尚待进一步发挥作用

整改措施: 公司将抓紧为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工作细则, 加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培训, 进一步明确职责, 强化责任, 促进各专门委员会全面定期开展工作。

#### 问题二、建立防范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已充分认识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危害。为有效防止出现上述情形,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长效机制, 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 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 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 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我公司将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责任和义务, 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 问题三、信息披露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 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管管人员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学习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制度, 加强培训, 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

#### 问题四、公司未能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吉林监管局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公告相关信息后尽快将有关文件报送吉林监管局备案。

今后，公司将制订规范控股股东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使控股股东履行信息披露、报告等义务有章可循。进一步完善、细化相关指导意见，理清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职责及工作程序；修订完善现有规章制度，消除相关之间的重叠、不一致的现象。同时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使董事按职责行事，按标准判事，使监事管事，真正起到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作用，使公司高管人员按职责行事，科学办事。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